

省地调院首次开展目标责任考核工作

文 / 童双燕



2016年，省地调院开创性地推行了自成体系的目标责任考核工作。目标责任考核充分体现了激励导向作用，极大地调动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。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有关要求，2016年省地调院颁布实施了《陕西省地质调查院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科学合理的将年度考核与目标责任考核结合起来，明确了考核内容和范围，规范了考核程序及方法，将考核结果与评优争先、绩效工资、干部管理等进行挂钩，既体现了省地调院的工作实际，又符合事业单位考核的统一要求。同时，明确了新增基础性绩效、新增奖励性绩效、新增特殊奖励性绩效工资架构及比例，建立了绩效工资与考核得分、优秀等次之间的关联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根据工作安排，省地调院年初与直属单位签订年度主要工作目标

责任书，向机关处室下达年度工作目标清单；年中，进行检查督促；年末，成立考核工作组开展考核，考核进程紧张有序，考核结果客观公正。根据考核结果，结合机关处室及直属单位的全年工作表现，省地调院对2016年重点和难点工作取得突破、解决职工关切的热点问题、组织协调重大单项工作取得突出成果、获得省部级以上和全国性学会表彰奖励、找矿工作取得重大突破等特殊贡献工作设管理创新奖、找矿突破奖、科技进步奖，并在院2017年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进行了表彰。

2016年是省地调院目标责任考核的第一年，总体进展顺利，开端良好，体系已初步形成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如考核指标设置相对宽松，一般性日常工作多，危难险重工作少，可量化指标少；日常督导检查不够；考核评价方法还有待完

善等等。在2017年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中，全院将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坚持实事求是、自我加压，科学确定年度目标任务；注重平时考核，完善考核体系，促进工作落实；加强服务对象在考核中的作用，将服务对象对被考核者的评价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；加强考核队伍建设，提升考核工作质量，全面准确、客观公正地反映考核情况。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考核评价体系，让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成为省地调院全局性、战略性、长远性的工作抓手，激励广大干部职工集中精力干实事、奋发有为出成效，追赶超越，抢抓机遇，为实现“三个一流”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作者单位 / 省地质调查院办公室